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「關懷弱勢 除民怨」執行成果報告表

 資料時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(第1季)

**一、執行案件** 單位：件數/人次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義務人 | 執行案號(股) | 應納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已執行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案情概述(執行情形、家庭、經濟狀況) | 辦理情形(簡述) | 執行成果 |
| 1 | 鄭惠文 | 111 - 02 - 00176019 ( 忠股 ) | 49,867 | 9,500 | 義務人要繳房貸1萬7，從事賣花工作，須照顧兩名女兒生的國小孫子，女兒離婚自住高雄，兩名兒子一名打零工，一名做廟公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於113年1月15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低收入戶補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屏東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視1件，計0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0 人;女性1人。 |
| 2 | 廖文強 | 108 - 02 - 00028660 ( 忠股 ) | 134,022 | 6,757 | 義務人自從當兵回來後，人的精神狀況就不對勁，畏畏縮縮，還會自言自語，工作都做不長久，都是父母在養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1.於113年1月17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政府補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内埔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2.另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，已完成「移送機關撤回執行」合計127,265元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| 3 | 張元耀 | 111 - 03 - 00255686 ( 廉股 ) | 92,172 | 18,246 | 義務人母親蔡小姐陳述，義務人因感情問題、投資失利負債，去年底自殺，目前仍因一氧化碳中毒引起的腦病變住安養中心，費用3萬多／月。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1.於113年1月23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低收入戶及政府補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枋寮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。2.另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，已完成紓困基金貸款申請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| 4 | 阮清雲 | 112 - 03 - 00083670 ( 信股 ) | 30,311 | 6,500 | 義務人目前主要以老人年金及打零工為生，尚需照顧大女兒（身心障礙），經濟拮据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1.於113年2月23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經濟扶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潮州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2.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協助申請低收入戶審核中，另申請健保紓困平台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| 5 | 李三富 | 112 - 01 - 00017105 ( 廉股 ) | 55,400 | 0 | 義務人因職災致身障，且是中低收入戶。目前單身，因行動不便，無法工作僅靠補助款生活，經濟拮据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1.於113年2月23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經濟扶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屏東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| 6 | 江瑞雄 | 112 - 04 - 00172766 ( 信股 ) | 2,700 | 0 | 義務人目前以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補助為生，經濟拮据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1.於113年3月6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經濟扶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屏東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 | A：轉介0件。B：通報1件。C：轉介0件。D：愛心捐助0件。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#依義務人區分: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
**二、非執行案件** 單位：件數/人次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關懷訪視對象(個人/機關團體) | 具體扶助作為 | 執行成果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捐助金額含現金、物資等款項。

**三、執行成果統計** 單位：件數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(A) | 通報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(B) | 轉介社福機構諮詢(C) | 愛心捐助(含現金、物資)(D) | 關懷訪視(E) | 合 計 |
| 執行案件 | 非執行案件 |
| 轉介件數 | 通報件數 | 轉介件數 | 捐助件數 | 捐助金額 | 訪視件數 | 訪視人次 | 訪視件數 | 訪視人次 | 總件數 | 總人次 | 捐助金額 |
| 0 | 6 | 0 | 0 | 0 | 6 | 6 |  |  | 12 | 6 | 0 |
| 1. **執行案件數:6件(計:男性5人、女性1人)**

**二、非執行案件關懷訪視人數:0人(計:男性0人、女性0人)** | 性別 | 男性 | 女性 |  |
| 人數 | 5 | 1 |

備註：

1. A、B、C等扶助措施需確認受轉介或通報之機構(單位)完成受理始可列計。
2. 愛心捐助(含現金及捐助物資)均予以列計。
3. 總件數係合計A、B、C、D、E各欄位之件數；總人次係合計E欄(執行案件及非執行案件)之訪視人次。
4. 合計欄下性別人數，依男性、女性分計人數。